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投资发展部，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记录纪要，相关方案的拟定、汇报及会议资料的准备、收集等事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履行战略投资职权，主要包括：

（一）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修订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研究、风险评估，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对职责权限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和建议。召开会议时，各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意见不一

致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投资发展部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公司投资发展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由公司投资发展部保存。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讨论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